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92.5%股權

興新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新公司訂立興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興新公司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2.51%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天潤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潤合夥訂立天潤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天潤合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9.99%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目標公司股權競價程序成功後，本公司分別與興新公司及天潤合夥訂立興新股權轉讓協議及天潤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合共92.50%股權。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已獲興新公司及天潤合夥委託，且其已隨競價程序後確定本公司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92.50%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興新股權轉讓協議

興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興新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合共12.51%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興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應付代價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後釐定。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根據興新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人民幣1.5百萬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予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作為投標保證按金，須在簽訂興新股權轉讓協議並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0,000元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轉讓予興新公司；及
- (b) 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在興新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須由本公司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戶口一次性支付。

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撥付。

完成：

本公司及興新公司須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相關收購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相關股東變更工商登記。

天潤股權轉讓協議

天潤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及
(b)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天潤合夥於目標公司持有合共79.99%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天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應付代價為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後釐定。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根據天潤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a) 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予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作為投標的保證按金，須在簽訂天潤股權轉讓協議並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53,000元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轉讓予天潤合夥；及

- (b) 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在天潤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須由本公司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戶口一次性支付。

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營運資金撥付。

完成： 本公司及天潤合夥須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完成相關收購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相關股東變更工商登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回收、市政設施管理、環保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諮詢，以及環保設備的製造及安裝。目標公司的所有項目於2017年度均處於建設階段，而部分項目自2018年已投入運營。

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400,124,700元及人民幣120,285,100元。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總資產和淨資產的評估價值分別是人民幣387,900,000元及人民幣120,123,500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及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0	335,400
除稅後淨利潤	0	285,100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興新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污染治理、污水處理及回收，以及市政設施管理。

天潤合夥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債務投資、股票及債券的聯合投資，以及非公開交易的相關諮詢服務，包括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交易及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售。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興新公司及天潤合夥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擴展其主營業務及在瀘州市開拓更多商機的業務策略。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污水處理經驗及資源，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可有助加強本公司在業內的地位及其在地區的影響力，以及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興新股權轉讓協議及天潤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興新公司及天潤合夥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合共92.50%股權的股權轉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潤股權轉讓協議」	天潤合夥與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天潤合夥」	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興新公司」	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興新股權轉讓協議」	興新公司與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1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